

“中国之性别观念——妇女、文化、国家” 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由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和威斯利学院联合举办的“中国之性别观念——妇女、文化、国家”学术研讨会于1992年2月7日—9日在波士顿召开，来自美国、中国（包括台湾、港澳地区）、加拿大、英国、日本、印度等国家的近200名学者出席了这次国际汉学界妇女研究的盛会。会上有30多位学者提交了论文报告；另有30位学者以评论员和圆桌会议发言人名义发表了个人观点；大会讨论发言者更是争先恐后，异常热烈活跃，显示了国际汉学界妇女研究的蓬勃生机。

这次会议的举办是在美国持续已久且不断升温的“汉学热”和具有近30年妇女研究历史的学术氛围的背景下召开的。这次会议距在洛杉矶举行的首届中国妇女研讨会已有20个年头了。20年前，美国从事中国妇女研究的人数很少，课题很窄，在学术界也无地位；时至今日，“中国历史和社会的妇女研究，这是美国汉学中的一个重要的正在扩展着的研究领域。在这个领域工作着的许多学者是人类学家和政治学家，也有历史学家。”（美 Ruth Dunnell：《美国八十年代的汉学研究》，载《历史文献研究》第405—406页，北京燕山出版社，1991）研究的范围也在拓宽，从70年代的当代著名妇女人物研究扩展到与妇女相关的几乎所有的人文社会学科。这种繁盛景象除了美国社会和学术界本身发生的变化因素外，与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的影响分不开。中国国内宽松的政治环境和文化政策促进了国内学术发展和国际学术交流，中国国内的妇女研究近几年来从无从到有的发展就是明证，这对美国汉学界的妇女研究无疑是一个有力促进因素。

这次会议具有两个明显的特点：1. 从内容上看具有跨学科的特点；2. 从参加者观，具有广泛对话的特点。

妇女研究究其实质乃是从有性人的角度对两性的全部存在进行审视：历史的和现实的，自然的和社会的，本身具有综合的跨学科的特点。会议提交的论文几乎涉及到人文社会科学的主要领域，从各个学科切入的论题又都具有鲜明的女性内容的特色。这种研究不仅能得到一个较完整的关于中国妇女的认识，而且各学科能够在综合研究的聚焦中开阔新视野和开辟新领地，从而达到自身的充实、完善与发展。

这次会议具有广泛对话的特点表现在：既有国际上的中西方对话，又有男女学者间的交流。这在若干年前也是难以想象的。如洛杉矶会议没有一名中国学者参加，当时男学者也不屑于厕身其间。而今日研究者阵容已打破了“女性研究女性”的“一统天下”，男女学者共同研究中国妇女在美国汉学界和中国都已成为一种趋势。现任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主任麦克法夸尔（Roderick McFarquhar，男）和威斯利学院的保罗·科恩（Paul Cohen，男）

就分别担任了开幕式主席和专题讨论的主席。国际对话特别是中西学者的面对面的交流更是这次会议的显著特点，8名中国学者被邀与会并在会上做了专题报告。这种状况的出现，一方面是因为中国妇女研究的从无到有，并逐渐走上学科化轨道，具备了国际对话的条件；另一方面美国的汉学界（主要是历史学）从70年代以来，对“西方中心观”的批评和对“中国中心观”的提倡成为一种趋势，保罗·柯恩的《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中译本，北京中华书局，1989）的出版就是标志之一。再者，人类学、社会学的中国妇女研究，得力于该学科一般采用“文化主体研究法”，即从被研究者的角度来看待被研究者的文化的方法，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多次到中国进行考察甚至长期体察被研究者，在语言、文化背景和专业方面都缩小了对话的距离与困难。

二

这次会议的讨论内容，涉及的问题十分广泛。为了叙述上的方便，将其归纳为三方面：历史、现实和方法。分述如下：

（一）历史 对中国妇女历史状况，由于多学科交融和多种方法的综合运用，又注意了从性别关系和过程中考察妇女，因而中国妇女作为一个综合的变量在不同领域和不同时代地位、状况、作用也各不相同。就某一时期的横向关系而言，诸如家庭的母子、父女、夫妇、婆媳等关系，婚姻亲属关系，家庭以外的社区、邻里关系、结交友谊关系等，皆呈复杂丰富的状态；弄清这些关系及妇女在其中所处位置、所起作用，妇女的历史才具有了血肉。熊炳真（台湾研究院近代史所）使用大量明清时代的年谱、传记资料，指出传统中国社会的母子关系是一种特殊的常常是最亲密的两性关系，它既始于童年时期的母子认同，又和“传统儒家所讲求的一套独特的孝道”有关。这种特殊关系导致的结果，一方面使中国妇女“在儿子身上投注下很深的感情和物质成本，期报于未来”；另一方面，明清到近代许多男子对中国社会所采激烈批评的言语与行动，常与其母的影响分不开（如顾炎武等）。周晓（普林斯顿大学政法系）侧重考察了农村家庭中夫妻的经济关系。指出，欧洲南亚的“道德经济论”的“保护—被保护”的模式不能完全解释中国农村的实际情况；农妇虽饱尝父权之苦，但她们对农村经济、家庭经济管理和对农村关系网的形成与巩固起了很大作用。凯茜（Cathy Silber，密执安州大学东亚语文系）用田野调查方法从中国湘南一种在妇女中流行的文字——“女书”中关于妇女交往的记录，揭示了这种形式起到互证妇女身分、确立彼此关系，减轻妇女在传统父权社会中的痛苦的作用。韩书瑞在评论中指出妇女对话——女性的写作，诗词、弹词、书信是十分重要的方面，可以弥补正史失载和以往史学研究之缺漏。

关于妇女与社会、国家、文化的直接关系的研究，柯临清（Christina Gilmartin，东北大学历史系，会议主要发起人之一）认为中国共产党早期妇女政策是建立在对中国传统社会结构和意识形态激烈批判的基础上而又对传统权力结构有一定程度的保留，这对早期党的妇女运动领导人形象的塑造直接发生作用并影响到以后的妇女政策与性别权力关系。曼素恩（Susan Mann，戴维斯加州大学历史系）讨论了章学诚的妇女教育思想与当时社会风气的矛盾。对现代文学中所表现的两性关系的文化蕴涵，有钟学平（衣阿华大学文学系）对张贤亮《男人的一半是女人》的批评，小说中强调男性的主宰与妇女的从属，忽视了妇女的性本能与性要求。李子云（上海作家协会）则全面评价了“五四”以来中国女作家创作中性别意识的变化与发展。齐文颖（北京大学）在报告中对从北京大学第一次招收女生起，到当今高

等教育各时期男女学生的人数比、专业设置与选择、分配去向及在校女大学生现状等进行考察，勾勒出中国女子高等教育曲折发展的历程。

在对妇女与性道德、性医学保健关系的文化考察中，有凯特琳（Katterine Carlitz，匹兹堡大学东亚语文系）的《明代贞操妇女的道德和性》，揭示了明中叶以来要求妇女守贞操克制性欲和妇女在性放纵的社会风气下难以守贞节的矛盾。盖尔（Gail Hershatte，桑塔·克鲁兹加州大学历史系）从语言角度解析了近代以来上海娼妓职业的等级成分及其演变。夏洛特（Charlotte Furth，南加州大学历史系）的报告重点考察曾由Robert Van Gulik著作中对中国性行为分类，认为有必要对其进行再认识、再评价。威温（Vivien Ng，俄克拉荷马大学历史系）考察了中国在本世纪20年代的性教育与性生活指导方针。王行娟（中国管理科学院妇女研究所）谈到目前国内性教育问题，特别强调应对青少年进行正确的性教育与指导。

（二）现状 对中国现实的妇女地位、状况、作用和妇女问题的讨论，多集中在政治、法律、生育、保健和就业等几个方面。李小江（郑州大学）指出中国妇女自近代以来，经历了三次大的社会变革：第一次是在“五四”前后，妇女问题抛出旨在反封建，企图通过解放妇女撼动封建意识形态、瓦解以夫权家庭为基础的传统社会结构。第二次是在50年代，社会主义革命的结果使妇女地位发生了质的变化，由“家庭中人”成为“社会中人”。第三次“妇女问题”出现在80年代，是全面而深刻的经济改革的结果。在性质上，前两次是社会变革极力携带妇女解放，这一次却表现为社会经济发展企图“甩掉”妇女这个“包袱”，但妇女再不会全然“被动”，而是在女性主体意识和群体意识觉醒的基础上积极参与中国社会变革，从而推动中国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玛格丽特·伍（Margaret Woo，东北大学法学院）分析了中国制定的两个劳动法规（1986年的《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和1988年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对妇女的意义，指出中国制定女工保护法不同于西方的“天赋人权”，这两个法规展示了社会主义特点和儒家的传统。

蒂丽亚（Delia Devin，英国利兹大学东亚系）比较了罗马尼亚增殖人口计划的失败和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的成功。苏珊·格林哈尔（Susan Greenhalgh，联合国人口署）指出，妇女在生育政策中也不是全然被动的，在国家政策允许下，她们能为自己的利益做一些事。她还指出对妇女生育的卫生保健的手段设备、咨询服务等都应予以重视。魏泰玉（Tyrene White，斯沃特莫尔学院政治学系）指出计划生育政策既是上层决策，也是在群众运动政治中产生；毛泽东尽管对人口众多表示过乐观，他仍是中国人控制政策的总设计师。

盖尔·赫德逊（Gail Herderson，北卡罗里大学社会医学系）等人提交的报告通过分析1989年中国八省市分层抽样调查的资料，考察中国在健康保险覆盖情况的性别差异：有健康保险的男女之比为1.25：1；健康保险覆盖率越低的人群，女性的健康覆盖率越低。赵夕嫣（世界银行）用数据说明家庭内部妇女在食物营养摄入方面低于男性。

谭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的报告回顾了中国妇女参与生产经营和就业的历史，并着重分析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职业妇女分化为由政府分配工作和进入劳动力市场两大类型，她们在社会保障、职业特色、竞争和承担风险的能力、社会流动以及婚姻家庭生活诸方面都显现出差别，随着市场发展和改革的深入进行，由政府分配工作的妇女也面临着挑战。她们的趋势可以概括为：从被动的稳定到主动的不稳定，危机感中潜藏着进步的契机。

（三）方法 不少学者指出，中国妇女情况十分复杂纷纭，必须注意不同时代、不同地

域、不同阶级阶层、不同群体的情况。有人认为,以往国外关于中国妇女的知识,多是以江南沿海地区的记载为据,其它地区的妇女不容忽视;另外,文献的记载是否就是真实的妇女生活也应大打折扣,因此不能用一种模式一种材料去研究。在这方面,当代人类学作了很好的示范。象罗丽莎(Lisa Rofel,桑塔·克鲁兹加州大学人类学系)和宝森桂(Laurel Bossen,加拿大麦吉尔大学人类学系)分别在她们的报告中运用田野作业方法,站在被研究者的立场考察了当代中国女工和农妇的生活。从而纠正了用西方中心的或欧美女权主义观点看待中国妇女解放是否实现的偏颇——初始把中国妇女当作争解放的英雄(50年代—70年代),继而对中国妇女地位满怀失望(80年代)。罗丽莎指出,必须承认中国妇女的代际和阶层差别,深入中国妇女生活的多相而不均质的复杂体中,深入到关于“解放”意义的历史环境中,才能真正了解中国妇女。

伊丽莎白·克罗尔(Elizabeth J. Croll,英国伦敦大学东亚学院)试图解析“妇女能顶半边天”这样一种定论,指出以往人们理解这句话的时候,重在“半”而忽视了“天”;“天”并不是性别概念,而是表明一种距离。

在具体方法的运用问题上,陈一筠(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以在婚姻家庭研究中用社会学问卷调查和数字统计得出的结果与用人类学实地体察得到的信息完全不同的实例指出,综合方法的运用在妇女研究中是有效的,单一的运用某一方法往往得出的结论不可靠。谭琳(南开大学人口研究中心)提出了在人口学研究中用一种“模糊聚类”方法考察妇女地位状况。杜芳琴(天津师范大学)从研究主体入手,总结了10年来中国国内妇女史研究的三种倾向,提出了一种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的兼顾性别的女性主义的妇女史研究方法,即用一种“女性的视角、女性的观点和女性的体验”来研究中国历史上的妇女。

在方法论方面,与会者就“概念化”、“范畴化”问题进行了讨论。泰妮(Tani Barlow,密苏里大学历史系)题为《妇女、女性和女人》的报告专门讨论了这些指称妇女的词语,无不与政治经济相关。与会者还指出,词语使用的含混、矛盾还不限于此,象“妇女运动”与“女权运动”,“女权主义”与“女性主义”等,中、西方的理解、使用的范围、内涵及对它们接受与排拒的程度都存在着很大差异。对这一点,中国的赴美留学生体会更为深刻。评论员凯瑟琳(Kathleen Hartford,马萨诸塞大学政治学系)主张,概念、定义应当由中国妇女决定与选择;研究者的责任是为她们打开各种选择可能的思路。

与西方学者对规范化研究的讨论热点不一样,中国学者关心的是另一些问题。李小江提出了中国妇女运动和妇女研究的主体性问题,不同意将其作为西方女权运动和妇女研究的一个支流,从而引起了争论。有的人反驳说,西方女权运动和妇女研究本身是多元的,它不仅属于西方,而是世界性的。这实际上提出了在科学研究中的民族性和国际性问题,不仅值得已经有多年对本国及对外国妇女研究经验的西方学者深思,对于象中国这样在理论研究上虽属“后发展”、但已具一定学科规模的国家的学者,尤有认真探讨的必要。

尽管目前中西方在中国妇女研究上还存在不少差异,甚至还有暂时难以沟通之处,但这次会议毕竟是一个良好的开端。西方学者的研究视角、选题方向、方法和严谨的态度,给中国学者留下深刻的印象。特别是他们对中国和她的学者的尊重,为今后的沟通创造了条件。中国学者都表示将这次会议所获带回国内,促进中国妇女研究的进展和开拓。

(杜芳琴)